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臧志刚

余涛
